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IKMATUL MAULA(中文名：希克馬 莫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IKMATUL MAULA共同行使偽造特許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偽造「姓名：HIKMATUL MAULA」中華民國居留證壹張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翊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517號

被　　告　HIKMATUL MAULA　（印尼）
女　32歲（民國80【西元1991】年5月3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0號(宜蘭收容所)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B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IKMATUL MAULA（中文姓名：希克馬 莫拉）係印尼國人，於民國106年4月6日入境臺灣，受僱於新北市○○區○○○路000○0號11樓(廖志偉宅)擔任監護工，於110年3月15日從原雇主處逃逸，經通報行蹤不明在案，並於110年3月26日因連續3日曠職經主管機關廢止居留許可。HIKMATUL MAULA為能繼續工作，於111年9月中旬，透過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安妮之印尼籍女性友人介紹網路上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6000元之代價，委託其製作偽造之中華民國居留證，HIKMATUL MAULA先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將自

己照片、姓名及基本資料傳輸給該人，約3日後，該人再將偽造之居留證(署名為HIKMATUL MAULA、女、80年5月30日生，護照號碼：M0000000、居留期限：113年6月20日止、居留事由：依親-林國忠）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附近統一超商，並通知HIKMATUL MAULA前往領取。其後HIKMATUL MAULA持該偽造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於112年5月14日及112年5月15日，分別出示予亞東醫院護理師及製作醫院證件之男性人員檢視以應徵工作，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之中華民國居留證，足以生損害於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居留證之正確性。迄112年5月20日18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西門徒步區，為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查獲。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IKMATUL MAULA於臺北市專勤隊詢問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扣案偽造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顯示畫面、偽造之中華民國居留證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安妮之印尼籍女子及網路上負責偽造居留證之人，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正犯。扣案之偽造中華民國居留證1張，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林　歆　芮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